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万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艳蓉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三次，其中年度会议一次。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财务资助、资产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平	是	7		7	0	0	否	3
冯万奇	是	7		7	0	0	否	3
洪艳蓉	是	7		7	0	0	否	3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履职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主要审议、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资助、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银行授信及贷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薪酬方案等事项。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通过组织沟通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关于审计进展情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反复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

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经营中的如下事项持续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奥特莱斯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确认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四）资产出售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资产，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自年初开始至七月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公司对于上述增持变动情况，均已按照相关固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确保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经核查，公司对于出现的股权质押购回等变动情况，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事前均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年中公司又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经营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及时调查和了解“IT 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关注与督导，听取公司管理的汇报，通过及时沟通询问，确保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工作业绩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在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职条件，无新提名必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十）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检查和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召开专项沟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据证监会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无新增的承诺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各方面信息，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组织机构，完善内控机制、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规范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效控制流程运行风险和监督检查风险，确保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适应了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十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各个方面涉及的重点关注领域，召开会议充分研讨，形成会议决议。

（十六）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21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数次专项沟通，双方就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确认；就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及时与地方证监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按照计划披露，保证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经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同意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6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

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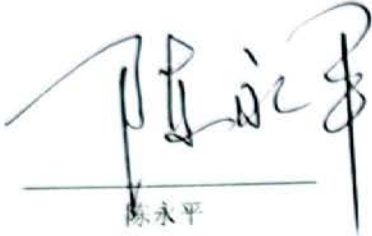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022年，我们依旧将本着独立、客观的精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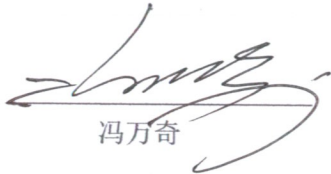


陈永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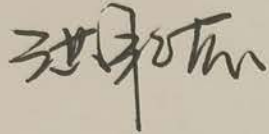


冯万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艳蓉'.

洪艳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